

附錄七 資格審查結果複查申請表

申請考生請填寫本表直接傳真至本委員會

108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

表A18

資格審查結果複查申請表

收件編號：\_\_\_\_\_

測 准 考 證 號		考 生 姓 名		組 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組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年儲蓄帳戶組
身 分 證 一 編 號		就 讀 學 校		聯 絡 電 話		( )
				傳 真 號 碼		( )
				行 動 電 話		
複 查 項 目 ( 請 書 寫 欲 複 查 之 內 容 )				複 查 結 果 及 處 理 ( 考 生 請 勿 書 寫 此 欄 )		

注 意 事 項	<p>(1) 本申請表資料考生應正楷親自詳細填寫正確，請勿潦草。</p> <p>(2) 複查以1次為限；申請複查時，不得要求補繳資料。</p> <p>(3) 請傳真至本委員會，複查期限：108年5月23日(星期四)12:00前(須以電話向本委員會確認已收到傳真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複查結果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。</p> <p>(4) 本委員會傳真：(02)2773-5633 本委員會電話：(02)2772-5333 分機 213、214、215</p>
------------------	--